2016年度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厂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农村社会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统一领导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搞好农村生态文明村建设，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大厂镇财政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年初预算草案，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收支，管理农村资源、资产、资金，促进农村财务工作规范化；发放国家对农村的各项惠农补贴。同时，研究制定本镇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发展目标和保证措施，加强对镇、村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等；大厂镇水利站主要职能，协助镇、村、街搞好农用村村通工程，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办水利上的实事，搞好防洪排涝工作；大厂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订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发展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大厂镇农技站主要职能，负责国家有关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和农经的体制改革，协同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管理农业科研和技术实验，示范和推广等；组织本镇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风固沙及基地建设，负责镇农业机械管理；参与制定管辖区内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畜禽、水产防疫、检疫、治疗及疫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发展等。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大厂镇人民政府收支6226.08万元，较2015年收支增加414.69万元，基本支出减少67.7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82.43万元。较2016年初预算增加5277.82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城乡社区建设发展的需要的拆迁补偿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大厂镇人民政府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742.1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83.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大厂镇人民政府共支出622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177.28万元，主要为专项业务活动、农林水类、城乡社区等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大厂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622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2742.1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3483.9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三公”经费2016年为12.63万元，比预算减少0.69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16.1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辆5辆），比预算增加0.3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16.18万元，原因是乡镇换届选举、维稳、环保等用车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0.03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合计接待12人次），比预算减少0.99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8.79万元，比2015年减少67.75 万元，降低6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节能减排减少支出。

 **（七）绩效预算信息**

 2016年，大厂镇人民政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大厂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08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垃圾车2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